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概覽

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代中期，當時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成立我們的首間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中心。信義玻璃利用其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成立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並建立本集團的業務。近十年來，我們的業務穩定發展，專注於向香港的私家車、出租車、貨車、巴士及客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成立以來的發展里程碑。

日期	業務發展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我們的第一個服務中心在新界荃灣成立。
一九九七年四月	我們的第二個服務中心在新界元朗錦田成立。
一九九八年三月	我們的第三個服務中心在港島銅鑼灣成立，隨後遷至港島鯉魚涌。
一九九八年六月	我們的第四個服務中心在九龍土瓜灣成立。
二零一三年四月	我們以9.3百萬港元收購元朗土地作為存儲汽車玻璃的倉庫。元朗土地目前空置。
二零一五年十月	我們的倉庫由元朗土地遷至新田土地。

###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情況。

#### 本公司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乃為信義玻璃(BVI)為分拆及上市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100股股份增至[編纂]股股份，將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派發予我們的股東。

#### 信義汽車玻璃(BVI)

信義汽車玻璃(BV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及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註冊股東。信義汽車玻璃(BVI)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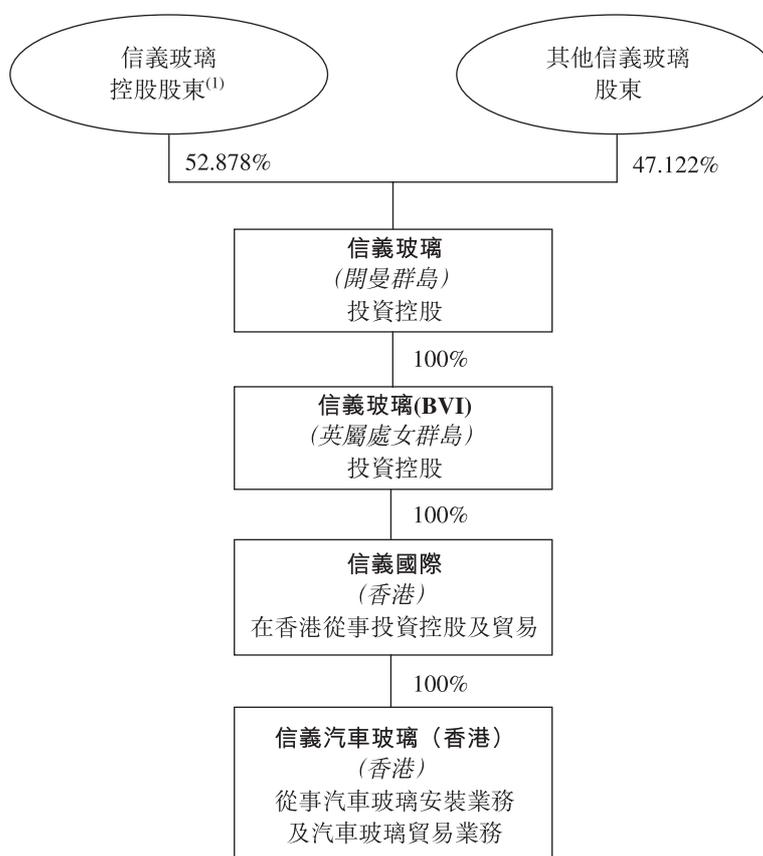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我們的首間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中心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成立前，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實體。

### 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於重組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信義玻璃控股股東(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名單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為進行分拆及上市，我們進行了包括重組的以下主要步驟。重組涉及的所有步驟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信義汽車玻璃(B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信義玻璃(BVI)為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信義汽車玻璃(BVI)註冊成立，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 向餘下集團轉讓汽車玻璃貿易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出於兩個主要原因不會進行汽車玻璃貿易業務。首先，汽車玻璃貿易業務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並無提供服務，且汽車玻璃貿易業務乃透過我們企業客戶的商務推薦而成立。其次，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或會與餘下集團正進行的汽車玻璃批發業務相競爭。因此，汽車玻璃貿易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餘下集團。

汽車玻璃貿易業務的轉讓乃透過向餘下集團轉讓客戶資料及客戶的採購訂單而進行。汽車玻璃貿易業務僅擁有三名客戶，且亦已就停止汽車玻璃貿易業務向該等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汽車玻璃安裝業務與汽車玻璃貿易業務之間的現金轉賬已計入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並按與關聯方的即期應付款項呈列。有關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 向信義汽車玻璃(BVI)轉讓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所有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由信義國際轉讓予信義汽車玻璃(BVI)，代價為本公司在獲信義國際的指示後向信義玻璃(BVI)配發及發行599股股份。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信義玻璃(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信義汽車玻璃(BVI)及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控股公司。

### 償還餘下集團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信義玻璃(香港)以現金方式結清餘下集團結餘。於該款項結清後，餘下集團與我們之間概無非貿易相關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

除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披露的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外，預期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將不會有任何非貿易相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於上市後，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並無非貿易相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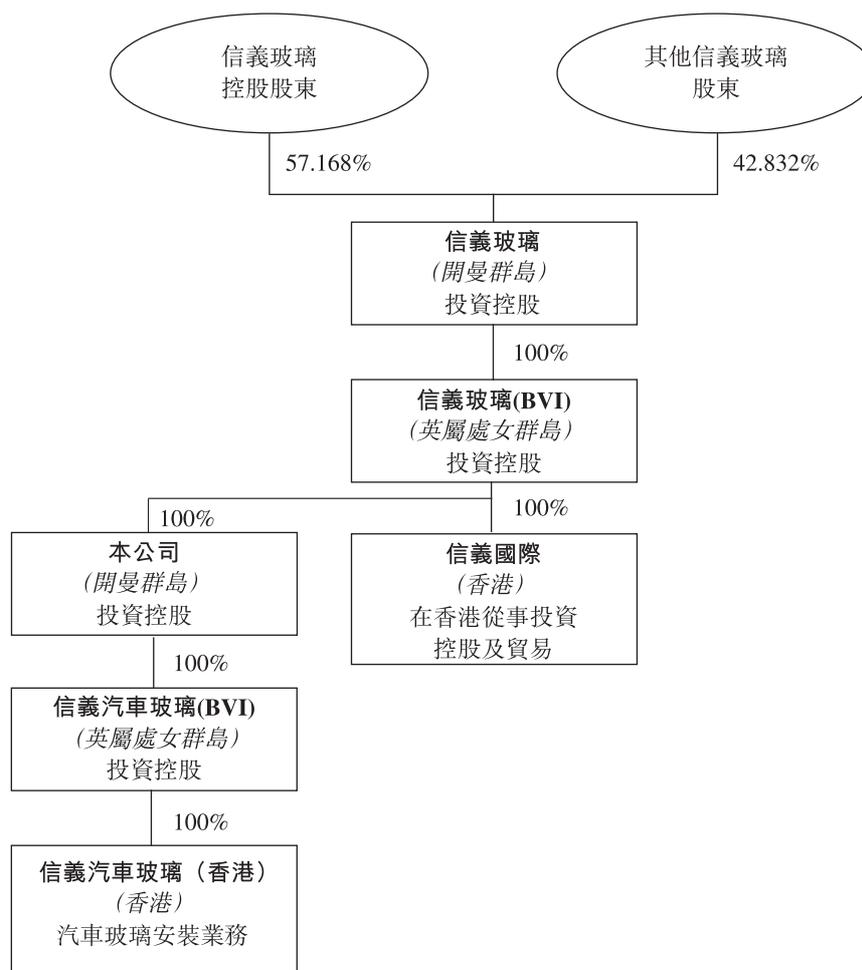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編纂]，本公司完成[編纂]。

### 於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信義玻璃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編纂]，信義玻璃董事會宣佈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信義玻璃章程細則第155條，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獲得信義玻璃股東的批准。每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信義玻璃分派須待分拆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的3,880,897,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計算，將會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699股已發行股份及[編纂]股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80,897,699股信義玻璃股份，意味藉信義玻璃分派將包括[編纂]股股份。倘信義玻璃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有所增加，則包括信義玻璃分派的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以維持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的分派比率。我們的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並不預期信義玻璃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將有任何重大增幅。信義玻璃股份可能因信義玻璃集團僱員行使信義玻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而有所增加。信義玻璃將就信義玻璃股份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實際數目及信義玻璃分派涉及的股份數目刊發進一步公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25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包括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公眾信義玻璃股東)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將享有我們股份的零碎配額。我們的零碎股份不會根據信義玻璃分派配發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對於擁有信義玻璃分派項下股份零碎配額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其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的零碎配額將合併並以相當於每股股份在[編纂]的收市價的價格向第三方出售出售。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按照相關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各自的配額支付予該等股東。

有關信義玻璃分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信義玻璃分派」一節。

###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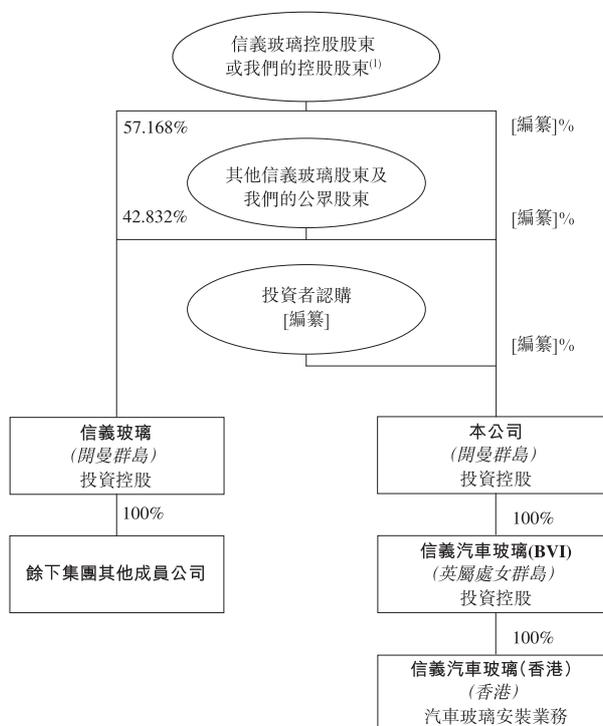
[編纂]將涉及根據本[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編纂]。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各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信義玻璃分派、[編纂]、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名單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